

3
ZHONGGUO
JINGJIFAYUANLI

中国经济法原理

● 张宏森 王全兴 主编

●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901

34

中 国 经 济 法 原 理

张宏森 王全兴 主编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责任编辑 周 河
封面设计 邹越非

中国经济法原理

张宏森 王全兴 主编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出版

(上海淮海中路622弄7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诸暨印刷三分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 14.375 字数 326000

1989年4月第1版 1989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0000

ISBN7—80515—266—7/D·42

定价 4.50元

说 明

本书由担任经济法教学研究工作的教师和从事实际工作的同志，根据我国经济体制改革深化的新情况，为适应计划商品经济发展和经济法制建设的需要而协作编著的。参加撰稿的有（按姓氏笔划为序）王全兴、王尧先、何文龙、李红梅、李建华、吴继浩、张宏森、汤学斌、邵德鸣、林翰章、赵林余、钟育进和陆凤千。全书由张宏森、王全兴修改、总纂和定稿。

江西财经学院、华东政法学院、上海轻工业局职工大学、上海机电一局职工大学和中国企业管理无锡培训中心等单位，对本书的编著给予了多方面的支持。谨此一并致谢。

本书适用于经济法学研究工作者、经济司法工作者、经济管理工作者、财经管理类院校的教师与学生的学习和参考之用。

经济法的理论与实务，诸多问题尚待继续探索和深入研究。本书论述中的不妥之处，热忱欢迎批评指教。

编 著 者

1983年8月

绪 言

一

经济法一词，最早见之于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的著作1775年的《自然法典》和1843年的《公有法典》之中，即由摩莱里和萨德米率先使用。进入20世纪以来，先后在德国、法国、日本、苏联、捷克斯洛伐克、南斯拉夫等许多国家，为学者们和有关法律所沿用。我国自1979年以来，在党和国家的一系列重要文件中，以及理论界的众多著述里，都采用了经济法这个概念，并赋予其特定的含义，一是指调整一定经济关系的法律部门；二是指区别于民事、行政、刑事等法律规范的经济法律规范；三是指各个法律部门中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包括经济民事法律规范、经济行政法律规范、经济刑事法律规范等；四是指作为一门学科的经济法学，如许多教材取名为《经济法》。本书所使用的经济法概念，仅限于前两种含义。

二

经济法学是一门独立学科。科学研究对象所具有的特殊性，是划分科学部门的根据。经济法学以经济法作为其研究对象。它的研究范围，包括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本质、地位、体

系、基本原则和具体内容；经济法的历史、现状和未来；经济法与客观规律以及有关社会现象的关系；经济法的制定和实施。经济法学研究范围尽管广泛，但其中心任务是探索经济法调整经济关系的规律。而经济法调整经济关系是以经济法律关系为其中介和表现的，各个经济法规都是以关于经济法律关系的规定为其基本内容的。所以，经济法学应当以经济法律关系为其研究核心。

经济法学是一门新兴学科。从国外来看，直至本世纪20年代，随着1922年德国的鲁姆夫的《经济法的概念》、阿努斯鲍姆的《德国新经济法》、海德曼的《经济法基础》、哥特斯密特的《帝国经济法》和1924年苏联的哥依赫巴尔格的《经济法》等专著的相继面世，经济法学才出现于法学领域。就我国而言，经济法学发端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尤其是近几年里，迅猛发展，呈现出空前繁荣的景象。正因为经济法学的历史不长，所以有许多基本理论问题和具体实际问题，亟待人们进一步探索和开拓。

经济法学是一门边缘学科。首先，经济法学在法学领域与法理学、民法学、行政法学等相邻学科的联系十分密切。法理学与经济法学之间，是一般与特殊的关系。经济法学的理论，是法理学的原理与经济法的特殊性相结合的产物。经济法学与民法学、行政法学之间，是一种相互交叉的关系。社会主义经济关系的统一性，决定了经济法与调整对象中含有一定经济关系的民法、行政法之间，在法律范畴、法律制度等方面，存在着某些共性。由于民法学、行政法学的形成在先，所以，其中关于民法和经济法、行政法和经济法具有共性的理论成果，都可以为后来崛起的经济法学所借鉴和摄取。其次，经济法学同经济学的联系也十分密切。经济法律关系是经济关系的法律表

现。这就决定了经济法学必须以经济学作为其理论基础，并且吸收经济学中与经济法的内容相对应的理论因素，使之与法学理论融为一体。此外，经济法学与有关自然科学也有密切联系。经济法学中关于含有科学技术因素的经济法律关系的理论，不能有悖于自然科学的原理，尤其是关于技术性经济法律规范的法理解释，必须以相应的自然科学原理为其理论依据。

经济法学是一门应用学科。就一定意义而言，经济法学是运用经济法进行国民经济管理和遵循经济法从事生产经营的经验总结。其实用性显而易见，它无论是对参与经济运行的各个主体，还是对经济立法和经济执法的各个机关，都具有直接的理论指导作用。经济生活中的许多具体法律问题，都需要用经济法学予以理论说明；经济法学中的各种理论观点，都需要用经济生活中的生动实例作为其论证的依据。因此，在政法、财经和有些理工类专业，都设置了经济法学课程，还纷纷地设置了经济法学专业；在许多国家机关、高等院校和科研单位，已组建了一批经济法学研究机构。所以说，在法学体系中，经济法学是一门运用范围最为广泛的学科。

三

本书的体系设绪言和四编，前两编，即经济法综论和经济法律关系原理，简称为经济法总论；后两编，即国民经济管理的法律调整和企业生产经营的法律调整，统称为经济法分论。总论是分论的理论抽象，其原理贯穿于全书的始终。分论是总论原理的延伸，也是经济法律制度的理论概括。总论和分论之间的彼此协调和相互衔接，构成中国经济法原理的有机整体。

本书分论所设的各章，尚不足以反映我国经济法律制度的全貌，仅择要而编撰。当被作为教材使用时，应当考虑不同专业和不同对象的特殊性，一般可以依前两编的内容为主体，然后根据实际需要，从后两编中择选一定的内容，灵活讲授，较为适宜。

目 录

绪言

第一编 经济法综论

第一章 经济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地位	6
第三节 经济法的体系	11
第四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16
第二章 经济法的纵向考察	20
第一节 资本主义以前的经济法	20
第二节 资本主义的经济法	22
第三节 社会主义的经济法	24
第三章 经济法的横向考察	27
第一节 经济法与客观规律	27
第二节 经济法与经济基础	30
第三节 经济法与经济体制	31
第四节 经济法与经济政策	33
第五节 经济法与经济杠杆	35
第六节 经济法与科学技术	40
第四章 经济法的制定和执行	43
第一节 经济法的制定	43
第二节 经济法的执行	45



第二编 经济法律关系原理

第五章 经济法律关系概述	50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50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和体系	52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实现和保障	54
第六章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	57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概述	57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种类	62
第七章 经济法律关系内容	66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内容概述	66
第二节 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的分类	68
第八章 经济法律关系客体	71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客体概述	71
第二节 物	73
第三节 行为	79
第四节 精神财富	80
第九章 经济法律事实	85
第一节 经济法律事实概述	85
第二节 经济法律行为	91
第三节 经济活动中的代理	100
第四节 经济生活中的时效	105
第十章 经济法律责任	111
第一节 经济法律责任概述	111
第二节 经济法律责任的种类	114
第三节 经济法律责任的要件	119
第四节 经济法律责任的原则	123
第十一章 经济法律奖励	128

第一节	经济法律奖励概述·····	128
第二节	经济法律奖励的种类·····	129
第三节	经济法律奖励的条件·····	133
第四节	经济法律奖励的原则·····	135
第十二章	所有权·····	139
第一节	所有权概述·····	139
第二节	所有权的实现和保护·····	144
第十三章	无形财产权·····	148
第一节	无形财产权概述·····	148
第二节	无形财产权的实现和保护·····	153
第十四章	经济管理权·····	158
第一节	经济管理权概述·····	158
第二节	经济管理权的实现和保护·····	163
第十五章	经营权·····	167
第一节	经营权概述·····	167
第二节	经营权的实现和保护·····	171
第十六章	经济债·····	175
第一节	经济债概述·····	175
第二节	经济债的实现和保护·····	180

第三编 国民经济管理的法律调整

第十七章	计划法·····	185
第一节	计划法概说·····	185
第二节	计划法的主要内容·····	186
第十八章	基本建设法·····	193
第一节	基本建设法概述·····	193
第二节	基本建设法的主要内容·····	194
第十九章	财政法·····	204

第一节	财政法概述	204
第二节	预算法律制度	207
第三节	税收法律制度	213
第四节	企业财务法律制度	219
第五节	违反财政法的责任	223
第二十章	金融法	225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225
第二节	金融法的主要内容	225
第二十一章	保险法	236
第一节	保险法概述	236
第二节	保险法的主要内容	238
第二十二章	会计法	246
第一节	会计法概述	246
第二节	会计法的主要内容	248
第二十三章	审计法	254
第一节	审计法概述	254
第二节	审计法的主要内容	255
第二十四章	统计法	260
第一节	统计法概述	260
第二节	统计法的主要内容	262
第二十五章	科学技术法	270
第一节	科学技术法概述	270
第二节	科技管理法律制度	272
第三节	科技协作法律制度	283
第四节	专利法律制度	288
第二十六章	自然资源法	297
第一节	自然资源法概述	297

第二节	自然资源法的主要内容·····	298
第二十七章	环境保护法·····	308
第一节	环境保护法概述·····	308
第二节	环境保护机构的法律地位·····	310
第三节	环境保护法的基本制度·····	313
第四节	环境保护法的具体制度·····	316
第五节	违反环境保护法的责任·····	322
第四编 企业生产经营的法律调整		
第二十八章	市场法·····	325
第一节	市场法概述·····	325
第二节	市场体系法律制度·····	330
第三节	市场价格法律制度·····	335
第四节	产品责任法律制度·····	340
第五节	商标法律制度·····	344
第二十九章	企业法·····	347
第一节	工业企业法·····	347
第二节	农业企业法·····	360
第三节	商业企业法·····	364
第四节	交通运输企业法·····	369
第五节	建筑企业法·····	372
第三十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380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380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382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387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律制度·····	390
第五节	外商投资企业税收法律制度·····	392
第三十一章	经济合同法·····	399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概述·····	396
第二节	经济合同法的主要内容·····	397
第三十二章	涉外经济合同法·····	405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概述·····	405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的主要内容·····	406
第三十三章	经济联合法·····	414
第一节	经济联合法概述·····	414
第二节	经济联合体的法律地位·····	418
第三节	经济联合体管理法律制度·····	423
第四节	经济联合的法律责任·····	426
第三十四章	企业竞争法·····	429
第一节	企业竞争法概述·····	429
第二节	企业竞争的普遍法律形式——广告 和投标·····	437
第三节	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的法律责任·····	441

第 一 编

经济法综论

第一章 经济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第一节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一、经济法调整对象的理论争鸣

各个法律部门，都以一定的社会关系作为自己的调整对象。研究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在理论上确立经济法概念的内涵和外延，明确经济法与邻近法律部门的界限和关系，指明经济法学的研究方向；同时，对于建立和完善经济法规体系，掌握经济法的适用范围，发挥经济法的作用，具有迫切的现实意义。

1979年以来，关于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已经成为我国法学界争鸣的一个热点。学者们众说纷纭，各持己见。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几种观点。

(一)否定说

这种观点认为，各个经济法规所调整的经济关系，分别属于行政法、民法、劳动法等法律部门的调整对象。所以，经济法并无自己特定的调整对象。“综合经济论”和“学科经济论”都持此种观点。^①

(二)纵向说

持这种观点的，有“纵向经济论”和“行政经济论”。^②他们认为，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只是指纵向经济关系，

^{①②} 参见《中国经济法论》，法律出版社1987年版。

即国民经济管理关系。但是，在经济法所调整的纵向经济关系中，对于计划管理关系，“纵向经济法论”认为是不包括在内的，而“行政经济法论”则主张包括在内。

(三)纵横说

这种观点认为，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包括相互联系的三个部分：一是国民经济管理关系，即纵向经济关系；二是经济组织之间、经济组织与其他主体之间的经济协作关系，即横向经济关系；三是经济组织内部的经营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即纵横交错的经济关系。在纵横说中，对于横向经济关系受经济法调整的范围，也有不同的意见。有的认为，全部横向经济关系均受经济法调整；有的则认为，只有部分横向经济关系受经济法调整。

二、经济法调整对象的含义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一定的经济关系。所谓经济关系，有两种含义：一种是指生产关系。马克思指出：“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合的生产关系。”^①斯大林认为，它的内容包括：“(1)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2)由此产生的各种不同社会集团在生产中的地位以及他们的相互关系，或如马克思所说的，‘互相交换其活动’；(3)完全以它们为转移的产品分配形式。”^②可见，生产关系是以社会再生产过程中各方面的物质利益关系为内容的综合体。经济关系的另一种含义，是指作为生产关系具体内容的各种具体的物质利益关系，可称之为具体经济关系。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82页。

② 《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58页。

上述两种含义，有着明显的区别：

第一，生产关系只是指社会再生产过程中各方面物质利益关系的总和，其中任何一方面的关系，或任何一种关系，都不能称之为生产关系，虽可以称之为具体经济关系，如所有制关系、交换关系、分配关系等，但都只是生产关系的组成部分，而不能称之为生产关系。

第二，生产关系作为人们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的结合方式，具有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属性。因为，人们“如果不以一定方式结合起来共同活动和互相交换其活动，便不能进行生产”^①。而具体经济关系则可以根据当事人的意志缔结。正如马克思在分析商品买卖关系时所指出：“商品监护人必须作为有自己的意志体现在这些物中的人彼此发生关系，因此，一方只有符合另一方的意志，就是说每一方只有通过双方共同一致的意志行为，才能让渡自己的商品，占有别人的商品。”^②

虽然生产关系和具体经济关系存在上述区别，但是，具体经济关系作为生产关系的内容，必然要受到生产关系的制约。也就是说，处在生产关系中的具体当事人，其缔结具体经济关系的意志，必须符合生产关系的要求。这是由生产关系所赖以存在的社会生产力的状况所决定的。

由于生产关系是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所以经济法对它就无从调整。作为经济法调整对象的一定经济关系，是存在于社会再生产过程之中，受生产关系制约的一定范围的具体经济关系。

三、经济法调整对象的范围

我国经济法所调整的一定经济关系，它限于在国民经济管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62页。

② 《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102页。